

论法家和儒法斗争

人民出版社

论法家和儒法斗争

人民出版社

论法家和儒法斗争

人民出版社编辑部编

*

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21,000 字
1974 年 10 月第 1 版 197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号 2001·144 定价 0.64 元

出 版 说 明

本书是供读者在深入批林批孔中参考用的论文集。

这本论文集，编入论述法家和儒法斗争的文章二十八篇，文章选自全国各地报刊，编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为止。有的文章，在编入本书时，由著者作了一些修改。

目 录

- 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 杨荣国(1)
- 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
- 春秋战国时期的儒法斗争
- 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五厂工人理论小组(15)
- 春秋战国时期儒法斗争的发展 丁宝兰(26)
- 历史的辩证法是不可抗拒的 王佩云 林德冠(45)
- 评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之间复古与反复古的论争
- 商鞅变法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 陈汉楚(53)
- 从商鞅变法看战国时期的儒法斗争
- 论商鞅 梁 效(61)
- 荀孟之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 吉林大学 劲云戈(72)
- 战国时代杰出法家——荀子 朱贻庭(85)
- 韩非“法治”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 宽(99)
- 读韩非的《五蠹》篇 翟 青(109)
- 论秦始皇之法 巩 政(119)
- 晁错反覆辟的斗争 康 民(135)
- 读《盐铁论》 梁 效(145)
- 西汉中期儒法两家的一场大论战
- 王充对孔丘及儒家学说的批判 田文棠(156)
- 曹操是杰出的法家 上海拖拉机附件厂工人 曹晓波(164)
上海染化三厂工人 李海生

-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——曹操
-解放军某部战士 张玉安(174)
- 诸葛亮的法家思想崔春华(182)
- 读柳宗元《封建论》周一良(194)
- 谈《封建论》对秦始皇的评价
-北京汽车制造厂工人理论小组(205)
- 柳宗元与唐代的儒法斗争冯友兰(217)
- 从王安石变法看儒法论战的演变罗思鼎(230)
- 读《王荆公年谱考略》
- 王安石反对司马光的斗争
-北京师范大学 张立文 方立天(241)
- 沈括和他的《梦溪笔谈》李 群(253)
- 李贽的尊法反儒思想和斗争精神
-南京大学中文系 工农兵学员 杨启顺 福荔海 张道勤(260)
青年 教师 段茂南
- 尊法反儒的进步思想家李贽庆 思(273)
- 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北京大学 周一良(285)
- 论王夫之对秦始皇的肯定评价潘 瓯(295)
- 读《读通鉴论》
- 从反儒尊法到尊孔读经沈 濩(304)
- 试论章太炎思想的演变过程

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 两条路线的斗争

——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

杨 荣 国

殷、周是奴隶制社会，发展到春秋战国，则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变革的时代。

在这一社会急剧变革当中，奴隶们反抗奴隶主奴役压迫的斗争，是不断地发展着：如公元前五五〇年，陈国有筑城的人民的暴动（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三年）。公元前五二〇年，周王室中的“百工”叛离王室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二年），又公元前四七八年，卫国工奴围攻卫庄公（《左传》哀公十七年）。公元前四七〇年，卫国工奴拿着工具向公室进攻，赶走卫侯辄（《左传》哀公二十五年）。当时还有些被奴役者聚集在葭苇丛密的地方，打击郑国的统治者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）。在晋国，则人民听到国君有所命令，就象敌人追来似的逃跑了（《左传》昭公三年），就是说，以逃亡来对抗。

在奴隶和人民群众阶级斗争的力量推动下，土地所有制亦在变化。原来殷、周奴隶制国家，土地全属王族所有，到春秋中期后，由于私家势力增长，私有土地的出现，在鲁国于公元前五九四年（鲁宣公十五年）不得不实行“初税亩”——即向私田征税，承认土地的私有。这从当时来说，自是一大变革。于是出现了地主和佃农，还有由自由民转化来的自耕农。于是个体经济得到开展。

由春秋以至于战国，一方面被奴役的人民群众的斗争又有所发展，如以跖为首，在秦国所发动的奴隶起义^①，就有数千人，对当时各诸侯国的奴隶主贵族，给以沉重的打击。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、《庄子·盗跖》均有记载此事)因此，跖在被奴役的人民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，“名声若日月，与舜禹俱传而不息”《荀子·不苟》，可见跖在当时社会上起着的巨大影响。另方面，当时人民耕种豪民土地，缴纳地租，这说明当时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同时，奴隶们从斗争中获得了解放，有的则成为雇农，所谓“卖庸而播耕”的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，就是出卖自己的劳力，受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剥削的雇农。

这一变革的形势，致使原来在殷、周用以维护政治上等级隶属关系和榨取奴隶劳动的典章制度，自也无法维持，从而出现所谓“礼崩乐坏”的局面。至于战国，适如顾炎武所指出的，是“绝不言礼与信矣”《日知录》卷十三《周末风俗》。这是奴隶制统治无可挽回的总崩溃的形势。

所以春秋战国时代，是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，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。在这过渡中，有奴隶们之争取解放，有新兴力量的抬头，他们一齐起来，不断地向奴隶主阶级进攻，这不是很清楚的吗？

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情势下，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内，亦开展了激烈的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的斗争。这适如列宁所指出的：“哲学上的党派斗争，这种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。最新的哲学象在两千年前一样，也是有党性

^① 《汉书·贾谊传》贾谊吊屈原赋云：“谓随(卞随，汤之廉士)、夷(伯夷)溷(浊也)兮，谓跖、蹻廉。”“李奇曰：‘跖，秦大盗也。楚之大盗为庄蹻。’”

的。”（《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》，《列宁选集》第2卷，1972年版，365页）亦正如毛主席指出的：“在阶级社会中，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，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。”（《实践论》，《毛泽东选集》横排本，260页）

当时作为没落奴隶主阶级思想代表的，是儒家的孔丘和思孟学派。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思想的代表则有法家的商鞅、韩非等人。至于荀子，虽原属儒家，但他是儒家的叛逆，从他的哲学观点、他的政治思想来看，实质上是法家，是当时新兴力量的思想代表。

从儒法两家的思想斗争，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的巨大变革。是促进新制度的发展，还是维护旧制度；是适应历史的发展、为新兴阶级服务，还是把它拉向后退、取法什么“先王”；是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而倡导法治，还是顽固地维护旧制度的所谓“礼治”；是从当时实际斗争观点出发，针对现实而解决问题，还是以主观观念去规定发展中的客观现实；这在当时进步阶级和反动阶级的斗争中，总是有所表现的。所以，法与儒在思想上的论争，是反映了当时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的斗争。

春秋战国时代，法与儒思想斗争的实际：

孔丘（公元前五五一年——前四七九年），生当春秋后期。由于当时奴隶的不断暴动和新兴力量的抬头，维护奴隶制统治的所谓“礼治”，逐渐维持不下去了，因之而有企图改变旧制度的思想的萌芽。公元前五三六年，郑人铸刑书（法的条文）；公元前五一三年，晋人铸刑鼎，就是例子。但当郑人铸刑书时，晋国保守分子叔向认为“刑书”公布了，就会引起奴隶们的“争端”，就会“征于书”——根据“刑书”和贵族作斗争（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）。孔丘对晋人铸刑鼎更是激烈地反对，认为成文刑法，把奴隶与贵族间的关系怎样，写

成法律条文，铸在鼎上，使大家都知道，这样，怎么能够“尊贵”——尊重贵族的奴隶制统治呢？这不是弄到“贵贱无序”，不成其为奴隶制国家吗？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）所以孔丘坚决站在奴隶主立场以维护旧制度。

孔丘要维护旧制度，还表现在他在鲁国代行宰相职务时，一上台就把革新派人士少正卯杀了。罪名是：一、“聚徒成群”——聚众结社；二、“饰邪营众”——鼓吹邪说；三、“反是独立”——淆乱是非（《荀子·宥坐》）。当时，齐国的简公对奴隶们进行残酷的剥削，奴隶们对他恨之入骨。齐国的田成子适应当时社会发展情势，从改变奴隶制为封建制的生产方式中，田成子“复脩釐（读僖）子之政”，釐子“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，其稟予（给予或贷予）民以大斗”（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）。所以“民爱之”（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）——为当时人民所爱戴。可是，孔丘对此，却顽固地站在奴隶主立场，要鲁哀公出兵讨伐田成子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。

孔丘尽力于维护奴隶制的旧秩序，如他倡导的中心思想“仁”的核心，就是要“克己复礼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。他见到当时新兴力量的进攻，如鲁国的季氏不是和孟孙氏、叔孙氏一道把公室三分了吗？且季氏从三分公室中，把所分得的土地，改变生产方式而经营，即采取征收地租的办法。可是，孔丘对之却极为不满，多番指责季氏，且认为季氏这种分公室的行为与改革，是极为“不正”的举动^①，是不能克制自己的具体表现。又见到当时奴隶们之争取解放，说什么“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（排挤也，亦即有推倒之意）大人（指奴隶主阶级），侮（辱也）圣人（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）之言”（《论语·季

^① “季康子问政于孔子。孔子对曰：‘政者，正也。子帅以正，孰敢不正？’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

氏》),认为这是不守中庸之道,胡说什么“中庸之为德也,其至矣乎”,但是“民鲜久矣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——即长期以来,被奴役的人民,都在反对奴隶主的统治,很少能守中庸之道;而奴隶们之不能守中庸之道,就是由于季氏等不能作出榜样,克制自己,故导致奴隶们有越轨的行动,从而把“礼治”破坏了。所以他提出要统治者氏族中人,从克己中以引导到所谓“民德归厚”,提出所谓“上好礼,则民莫敢不敬”(《论语·子路》),以恢复到“君子务治,而小人务力”的“礼治”局面(《国语·鲁语》),就是说,恢复奴隶制统治的秩序。

孔丘讲“仁”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宣扬“孝悌”之道,认为这是“仁之本”。其目的,是想使统治者氏族团结得很好,从而氏族贵族的统治就可获得巩固。那末,就可导致奴隶们趋于厚道——不致反抗斗争,“犯上”、“作乱”的行为就不会有了。这是孔丘讲“仁”的另一主旨。

孔丘为要维护奴隶主的统治,他鼓吹唯心论的先验论,鼓吹英雄创造历史,胡说有什么“生而知之”的“圣人”(《论语·季氏》)。并认为“上知与下愚不移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,即上等人的才智与下等人的愚蠢是先天决定了的,不可能改变。他以受天之德自命,所谓“天生德于予”(《论语·述而》)。所以当时有人指责他“是知其不可而为之”(《论语·宪问》),就是指责他是以挽回奴隶制的颓势为己任。他还从唯心论的先验论出发,提出所谓“正名”。从孔丘看来,名分最重要,由各级奴隶主以至被奴役的人民,都要各守本分。如“礼乐(政令)征伐(军令)”应该“自天子出”——要由周王掌握着最高的政治军事权力,才是“天下有道”;但当时却是“自诸侯出”、“自大夫出”,甚至“陪臣执国命”,由家臣掌握一国的最高权力,那就是“天下无道”,社会秩序大乱了(《论语·季氏》)。实际上,这是当时氏族贵族没

落、新兴力量抬头的具体标志。同时，孔丘为要做到“庶人不议”——被奴役人民没有反抗的呼声，亦要从“正名”中予以解决，企图把已经变革了的社会现实倒退到原来规定的名分。

孔丘宣扬唯心论的先验论，就是要人们脱离实际，去作所谓“内省”的功夫。因为人们如果接触社会现实，自容易发现矛盾，与氏族贵族展开斗争。历来唯心论者都宣扬脱离实际，其反动用意就在于此。

商鞅（？——前二三八年）的政治主张同孔丘是对立的，他接受了李悝的尽地力之教，对吴起在楚国的“废公族”和“明法审令”的主张自然亦受有影响，是有所属意的。

因此，商鞅适应当时这一发展情况，本着法家的精神，反对“法古”，反对儒家的“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”。他在秦孝公面前，和甘龙、杜挚等保守分子辩论要不要变法时，指出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”（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），就是说，应当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而立法——应当“各当时而立法”（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）。

另一方面，商鞅反对儒家宣扬古代奴隶制的礼乐，认为这是“淫佚之征”——把人引向邪路，又反对儒家为了维护奴隶制统治而谈的“仁”，指出那是“过之母”（《商君书·说民》）——是罪过的总根子。因为儒家所宣扬的所谓“仁义”、“孝悌”、“诚信”以及学习“诗书”等（《商君书·靳令》），都是在于维系统治者氏族的奴隶制统治。他认为在当时作这种宣传是有极大的弊害，是开历史的倒车。

所以商鞅的改革方案，首先宣布废除榨取奴隶劳动的“井田制”，由是对当时“井田制”的残余形态的经界作了彻底的摧毁；又从肯定私有制中，使人民可以自由买卖土地，这适应了当时地主经济的开展。马克思说过：“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

件，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。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，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。”（《哲学的贫困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卷，121—122页）商鞅变法亦正是表明这一点。同时，他还提出了耕战政策，就是“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”（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）——努力从事耕织，从而获得高产的，原来是奴隶身分，就可获得自由，使奴隶们有获得解放的机会，从而导致了封建社会形成过程中个体经济的开展。反过来，如果还象奴隶制社会一样，以城市经济为主，以奴隶从事商业活动，以及对于从事农业生产而不积极努力的，即使是自由民身分，也得成为奴婢。在攻战方面，如果为国家打仗，立有军功的，还可以受上爵，取得政治待遇；如果违反国家利益，从事私斗的，则要根据罪行轻重给予处分。所以商鞅指出：“民之喜农而乐战”，则“其家必富，而身显于国”（《商君书·壹言》）。另一方面，他“贱游学之人”（同上），因为当时的“游学之人”，大都企图挽回日趋没落的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颓势，如儒家孔孟之周游列国，目的就是如此。而商鞅所贱的，亦就是这些人。

同时，只要人民务农，便鼓励其开垦荒地，并凭自己的力量能耕多少，就耕多少。还规定“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”（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），这些是促进了当时社会发展中农业个体经济的开展。根据《战国策·赵策》记载：“秦以牛田，水通粮”——牛耕积谷，水沟通粮，这当是商鞅对于牛耕的提倡和鼓励，从而促进了农业的生产。

商鞅的耕战思想是唯物论的观点，从实际斗争出发，它与儒家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是对立的。孔丘反对学农学圃，反对参加劳动，而倡导主观唯心论的“正名”，所以当时农民长沮、桀溺骂他是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”。尤为关键的是这一观点的不同，反映了他们

各自阶级立场的不同，对当时急剧变革的社会是促进还是促退，两相对比，不是很清楚的吗？

商鞅是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立法的，他之“刑无等级”，就是“法不阿贵”，就是为适应地主势力的抬头，瓦解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，所以不管卿相、将军或大夫，只要犯了国法或国禁，就应该和“庶人”犯法一样的给予处分（《商君书·赏刑》）。这种措施实际上就是对儒家宣扬“刑不上大夫”的批判。

一方面人民从耕战中可以获得“爵秩”，取得政治地位，另方面又规定即使是宗室贵族，假使不是从攻战中取得军功的，也不能获得“爵秩”，这实际上也是打破氏族贵族的统治。

同时，商鞅为了瓦解当时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，而又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开展，鼓励在其他诸侯统治下的奴隶逃亡来秦国，从事农业生产，使之有田可耕，有房可住，这就是他规定的“利其田宅”——公田公宅归其私有。这一战略思想，他说得很清楚，就是“以草茅之地，徕（来）三晋之民，而使之事本（农业）”。这样，平时减少了敌人的劳动力，战时使敌人缺少壮丁。这种“损敌”的行动，应“与战胜同实”（《商君书·徕民》），而秦国却因之而发展了农业生产。

与商鞅的思想背道而驰的，就是儒家的孟轲。

孟轲（约公元前三九〇——前三〇五年）是子思的门徒，而子思（约与墨子同时）就是孔丘的孙子。

子思发展了孔丘的“中庸”思想，他对当时奴隶们的造反和新兴力量的进攻，很有反感。他认为这是“小人行险以徼幸”（《中庸》第十四章），是“反古之道”，违反了孔丘倡导的“中庸”的意旨。而之所以如此，他认为就是由于“不诚”所致，因之要向内面作功夫，要“慎独”，这样诱致人们脱离现实的斗争，从而好把历史的车轮拉向后

转——向所谓“宪章文武”的道路上走。

到底孟轲和子思是一脉相承，是叫人取法所谓先王的。在这一思想指导下，他认为“五霸”^①是“三王”^②的罪人，现在的诸侯就是“五霸”的罪人，现在的大夫又是现在诸侯的罪人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，这样一代不如一代。其所以一代不如一代，就是他认为这些人接二连三地破坏了巩固殷周奴隶制的“礼治”，是有乖于孔丘之道的。实际上是他自己在那里开历史的倒车，妄图搞奴隶制复辟。

至于他的所谓“仁”的实际内容：他认为“仁政必自经界始”，就是说要把被破坏了的“井田制”的经界重新匡正过来。他认为当时某些“暴君”、“污吏”（这当是指秦孝公、商鞅一班人），把经界破坏了，如果经界已正，就能回复到“无君子，莫治野人；无野人，莫养君子”的所谓“礼治”局面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。

孟轲除指责商鞅之从攻战中以求得统一是一种犯罪行为，应该服“上刑”——应该处死外，而对商鞅的开垦荒地，任民耕种的办法也认为是犯罪，亦应加以处分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，从而他认为“善为战”的是犯了“大罪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。

同时，从他所谈的“仁”、“义”来说，是有阶级内容的，他认为“亲亲，仁也”，“敬长，义也”，所以他的仁义就是“亲亲”、“敬长”，即是说通过“亲亲”和“敬长”来巩固统治者的氏族，巩固氏族 贵族的统治。因之他说：“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，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。“仁”与“义”都是维护统治者氏族的，而商鞅之反对仁义，反对“亲亲而爱私”，亦就是见到了当时儒家宣扬“仁义”的反动性。

① “五霸”指齐桓、晋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庄。

② “三王”指夏禹、商汤、周文王。

商鞅从实际斗争出发，倡导农战，以适应当时社会的变革，孟轲却叫人从主观观念出发，关在房子里向内面做功夫，去“存心”，“存夜气”，来阐发上天所禀赋的所谓“善性”，这是唯心论的先验论。同时，孟轲还认为商鞅一班人倡导法治，进行改革，就是不“以仁存心”，不“以礼存心”，从而破坏了奴隶制国家的旧秩序。所以他叫人从自我修养中做到“以仁存心”、“以礼存心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），以达到孔丘的“克己复礼为仁”的反动目的，挽回当时氏族贵族奴隶制统治的颓势。所以汉代就有人指斥“孟轲守旧术不知世务”（《盐铁论·论儒》）。

韩非（约公元前二八〇——前二三二年）与李斯都是荀子的学生。

荀子（约公元前三一三——前二三八年）是儒家的叛逆。荀子也谈“礼”，可是，他所谈的“礼”与儒家传统所谈的“礼”不同。荀子所认为的“礼”是“断长续短，损有余，益不足”，是“养人之欲，给人之求”（《荀子·礼论》），应该“断长续短”，作重新分配。所以，他的“礼”带有“法”的味道，不是“礼不下庶人”的“礼治”。他说过，“礼者法之大分，群类之纲纪也”（《荀子·劝学》）。另方面，他主张“农分田而耕”（《荀子·王霸》），这和商鞅之倡导“制土分民”（《商君书·徕民》）是一致的。因为“分地则速，无所匿迟也”（《吕氏春秋·审分》）——这就是说，不致怠惰迟延而能发挥农民的积极性。实际上，就是促进当时发展中的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之开展。他是重视农业发展的，认为“强本（指农业）而节用，则天不能贫”（《荀子·天论》），他这些主张与商鞅有共同点。

特别是，他对“天命”说的批判，不仅否定有所谓“天命”，否定天有意志，认为天只不过是自然之天，一切天体的变化，只不过是

自然的现象罢了。既然天是自然，天体的变化是自然的变化，那末，人以自己的力量是可以征服它的。自殷周以来，氏族贵族的奴隶主统治者不都是说他们取得统治权力是天命的吗？所以荀子否定天命说，在另一方面说就是对氏族贵族奴隶制统治的批判。同时，否定天命说，而认为人定胜天，这实际上就是对新兴地主阶级和进步力量的一种鼓励，要他们“敬其在己者”，相信自己，相信自己的力量，可以在同自然界和腐朽力量斗争中取得胜利。

这些观点，是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的。当时的总趋势，就是有旧的氏族贵族的没落，有奴隶的争取解放，有新兴力量的抬头和发展。

荀子是反对“法先王”的，而子思、孟轲却倡导“法先王”。从荀子看来，这是“呼先王以欺愚者”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，是欺骗与愚弄群众的，因之，他倡导“法后王”。他认为如果“舍后王而道上古，譬之是犹舍己之君，而事人之君”（《荀子·非相》），意思就是说，要从现在的情势出发，取法当今之主之倾向改革的。因此他说，要“审其人所贵君子”（同上）。

另一方面，他认为所谓“圣人”不是什么天生的——“非天性也，积靡使然也”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——是后天实践和学习的积累。一句话，就是不承认有所谓“生而知之”的“天才”或“超天才”，这与思孟学派强调有所谓先验的知识是根本对立的。

到了他学生韩非的手里：

韩非从发扬荀子思想之积极部分中，而成为李悝、商鞅等前期法家思想之集大成者。他对孔丘及其思孟学派的思想又作了进一步批判。

一、孔丘“祖述尧舜”，孟轲则“言必称尧舜”。韩非反对“法